

证券代码：870559

证券简称：天鉴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书面传签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涂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